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誠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徐維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雲麗、李貞慧、李志宏、李立慧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
萬捌仟玖佰肆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
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
價額，繳納按法定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所計算額數加徵
一定比例之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30萬1,750元，及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
即民國114年3月17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
3.285，美金30萬1,750元折算新臺幣為1,004萬3,749元（計
算式：美金30萬1,750元×33.285＝新臺幣1,004萬3,749元，
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04萬
3,749元（至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屬無從確定其數額之附帶
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8,9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黃俊霖